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文件

科闽物〔2022〕103号

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关于印发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修订）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结合我所目前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022年12月12日

抄送：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综合处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中科院福建物构所研究生申请学位 科研成果要求（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博士、硕士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规定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应由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由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体现出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具有独创性。

（二）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应在学位论文中充分展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三）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科研奖励、专著、发明专利、研究报告等相关学术成果，是创新成果的重要形式，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支撑和参考。

（四）学位申请人须有明确的研究目标，较好地完成一定数量的科学研究任务和实验，在本学科领域做出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有以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本研究领域所属的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符的其他学术成果（一般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的经历。

（五）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质量和成果创新性应满足《中国科学院大学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详见附件）。

二、具体要求

依据学位论文以及多元化的学术科研成果或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评价研究生的学术水平，研究生申请学位须达到下列情况之一：

（一）实行研究生学位申请预答辩的，结果等级为“优秀”（预答辩小组全票一致同意），直接进入正式答辩程序；结果等级为合格（预答辩小组非全票且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需要符合第（二）条条件，才能进入正式答辩程序；结果为不合格的（预答辩小组三分之二以下成员同意），不得进入正式答辩程序。

（二）未实行研究生学位申请预答辩的或实行预答辩结果为合格的，需在答辩资格审核时符合多元化科研成果评价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达到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在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Ⅲ类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有正式录用函）1篇学术论文（含综述性论文），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

（2）有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三，且此项专利只允许1人次用于申请学位；

（3）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有正式出版专著者，排名前五，且此项科研成果奖或专著只允许1人次用于申请学位。

2.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达到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在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Ⅳ类期刊上发表（含

已接收，有正式录用函）1 篇学术论文（含综述性论文），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

（2）有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三，且此项专利只允许 1 人次用于申请学位；

（3）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有正式出版专著者，排名前五，仅适用于电子信息专业的申请者，且此项科研成果奖或专著只允许 1 人次用于申请学位；

（4）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1 项，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二，且此标准只允许 1 人次用于申请学位；

（5）省部级新产品或新工艺认定 1 项，排名前三，且此项只允许 1 人次用于申请学位；

（6）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一，仅适用于电子信息专业的申请人；

（7）解决重要工程技术问题或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研究报告，合作方应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行业内龙头企业，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合作机构负责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说明学生贡献情况证明；

②与合作方签署的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导师或所在课题组负责人，合同周期必须 1 年以上，合同经费应不少于 20 万元；

③至少 5 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组出具的工

作量及工作成果考核鉴定意见。

3.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达到科研成果之一：

(1) 化学学科及材料学科毕业生在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Ⅱ类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有正式录用函）学术论文 2 篇，或本学科Ⅰ类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有正式录用函）学术论文 1 篇，均应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

(2) 化学学科及材料学科毕业生在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Ⅱ类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有正式录用函）学术论文 1 篇，且有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发明除外）1 项，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和第一发明人；

(3) 生物学科、物理学科及控制科学学科毕业生在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Ⅱ类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有正式录用函）学术论文 1 篇，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

4.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达到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在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Ⅱ类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有正式录用函）学术论文 2 篇，或本学科Ⅰ类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有正式录用函）学术论文 1 篇，均应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

(2) 以第一发明人（导师除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以主要起草人（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1 项，或以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此项科研成果奖只允许用于 1 人次申请学位）等同于本学科Ⅱ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达到科研成果之一：

参照学历硕士、博士的科研成果双倍要求，研究论文必须是已发表的。

6. 海西联培研究生毕业

遵循“导师负责制”、“就高不就低”，不低于国科大学籍学生毕业要求的基本原则。本所毕业要求高于联培高校的，以本所要求为准，本所毕业要求低于高校的，以高校要求为准。有签署相关协议的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三、质量保障机制

（一）质量监控与保障机制

1. 实行研究生学位申请预答辩制度，具体按照《福建物构所研究生学位申请预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2. 健全研究生培养体系，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引入淘汰和分流机制。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具体按照《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执行。

3. 实行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查重达标机制，学位论文实行 100% 匿名评阅，按照《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执行。

4. 学生独创性声明、预答辩委员会专家名单、答辩委员会专家名单作为附件编入学位论文。

（二）导师责任制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

四、其他

1. 凡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的学生，其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否则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决定，署名第一单位应为中国科学院福建结构研究所。

2. 海西联培研究生申请高校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署名按照高校要求，其他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中国科学院福建结构研究所。

3.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关于印发《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试行）》通知（科闽物〔2022〕12号）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属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教育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科学院大学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2020版）》
节选

《中国科学院大学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 (2020版)》节选

一、物理学一级学科

(一)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见第69页)

学位论文要选题明确,位于学科前沿,并阐明研究的目的和学术意义;研究过程要依据明确,推导清楚,逻辑严谨,数据可靠,结论可信;研究结果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较好的应用前景,或有益于社会发展、文化进步及国民经济建设。论文应如实反映硕士生导师指导下独立或者合作完成的研究工作;论文作者应在了解本研究方向国内外发展动向的基础上突出自己工作的特点,要有合理的实验设计和恰当的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具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二)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见第72页)

博士生应在所在学科领域做出创新性研究成果,并发表与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创新可以出现在提出问题、研究过程和最终研究成果的任何环节。各培养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充分体现成果创新性的重要。

二、化学一级学科

(一)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见第76页)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而取得创新成果和具备研究能力通常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两个重要指标。对于本

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不强制要求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取得量化的创新成果，但要求通过考察学位论文是否让研究生受到全面系统的研究训练，是否具备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来考察论文质量。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要求：对硕士生学习与研究计划的审查要重点考查硕士生是否尽早确定研究领域、进入研究状态；对硕士生开题报告的审查要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论文答辩要从论文选题与综述、研究设计、论文的逻辑性和规范性、工作量等方面考查。鼓励本学科硕士生在取得硕士学位之前，将论文工作中取得的研究发现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发表。

（二）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见第82页）

本学科博士生应在毕业前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成果创新性体现在该博士学位论文探索了有价值的化学现象，提出了新的化学实验方法，创造性地解决了化学研究中的关键问题；具备将论文中的原始发现撰写成学术论文的能力；论文成果被转化并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等。本学科博士生申请学位所需的创新性成果，在满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要求。

三、生物学一级学科

（一）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见第141页）

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应是一个相对完整的、在某一研究领域

内有创新或对该领域的科学研究有价值的工作。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在科研目标明确的前提下，完成一定数量的科学研究任务和实验。研究生提出毕业答辩申请，经导师批准，并通过培养单位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方可申请学位。

（二）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见第143页）

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体现研究方向的学科前沿或能解决社会需求问题，在某一研究方向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具有新的学术思路，探索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命题、新办法、创造性地解决了生物学科的科学问题，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性。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鼓励依据学位论文以及多元化的学术创新成果或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评价博士生的学术水平，不再以发表学术论文作为唯一依据，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者即认可其达到了博士培养的学术水平要求，可申请博士学位。

（1）博士学位论文属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以第一作者在相关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1篇；

（2）博士学位论文属于应用研究的，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专利1项，或以主要起草人（排名第二）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1项，或以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

(3)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培养单位组织的同行盲审评阅。

学术成果须以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其创新性与应用价值由博士论文答辩委员或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评定。

四、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一)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见第203页）

本学科硕士生需要有以其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或国外其研究领域所属的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经历，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符，鼓励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术成果（一般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的研究成果，必须是申请者在学期间与学位论文内容相符的研究成果。

(二)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见第207页）

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需要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有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和实验结果，能解决重要的科学问题或工程中存在的亟须解决的瓶颈问题，实验结果真实、可靠、有意义、有创新性。

本学科博士生需要有以其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或国外其研究领域所属的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有创新成果的学术论文的经历，鼓励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符的其他学术成果（一般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硕博连读研究生

业绩要求视同博士。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的研究成果，必须是申请者在学期间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

五、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一）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见第253页）

硕士学位论文应对研究的课题提出新见解或新方法，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论文所研究的题目应涉及本学科的前沿和热点，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论文应提出新见解或使用创新性的方法对所选课题进行研究，并得出科学的实验数据和合理的分析结论。论文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得到本专业同行专家的认可。

（二）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见第257页）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论文所研究的题目应涉及本领域的前沿、热点、难点和重大理论等问题。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论文应具有自己的观点，使用具有一定开拓性和创造性的方法对所选科学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得出科学的理论结果、实验数据和分析结论，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解决实际工程应用技术问题，并在公开刊物发表水平较高的学术论文、获得科技类奖励或发明专利、取得实际工程应用效果等。论文研究的成果应对本学科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贡献，其学术价值应得到本学科同行专家认可。